

证券代码：834510

证券简称：宇鑫货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严幼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幼眉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崔德震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严幼眉、程向阳、刘慧娜、崔德震、翁嘉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严幼眉、程向阳、刘慧娜、崔德震、翁嘉斌为连选连任，经核查，以上提名董事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为三年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0日